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3時4分
下午3時2分至4時5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吳育仁 徐少萍 王育敏 鄭汝芬 趙天麟
楊玉欣 徐欣瑩 蔡錦隆 陳節如 劉建國 田秋堇
蘇清泉 楊 曜 林淑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林鴻池 陳淑慧 羅淑蕾 盧嘉辰 費鴻泰 王廷升
陳鎮湘 潘維剛 林郁方 楊麗環 李貴敏 邱文彥
陳碧涵 孔文吉 楊瓊瓔 王惠美 張慶忠 林德福
詹凱臣 黃昭順 呂學樟 盧秀燕 顏寬恆 蔣乃辛
廖國棟 楊應雄 廖正井 江啟臣 徐耀昌 林滄敏
吳育昇 陳歐珀 呂玉玲 曾巨威 黃志雄 李昆澤
許添財 黃偉哲 李桐豪 羅明才 姚文智 高金素梅
何欣純 魏明谷 邱志偉 陳怡潔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第一案及第二案）

	部	長	潘世偉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常務次長		郭芳煜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傅還然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第二案)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代理司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陳文龍
	會計處	處 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信聰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呂姿慧
	銓敘部退輔司	副 司 長 陳紹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專門委員 姚惠文
	醫事司	專門委員 劉玉菁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 主 任 陳志章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副 處 長 林錦慧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預算詢答)。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趙天麟及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潘部長世偉就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吳育仁、鄭汝芬、趙天麟、陳節如、蘇清泉、徐少萍、黃昭順、田秋堇、王育敏、楊曜、楊玉欣、林淑芬、劉建國、許添財及蔡錦隆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潘部長世偉暨相關主管及銓敘部退輔司陳副司長紹元等即席答覆。)

決 議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結果：

(一) 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二) 本委員會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增

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案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三)委員江惠貞、徐欣瑩、蔡錦隆、李昆澤及林淑芬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結果：

(一)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一條，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提案均保留。

(三)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提案與委員蘇清泉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生育給付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六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

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四)第七十六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本6案業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第三十一條條文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並均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審查臨時提案 16 案：

一、針對勞工生育補助條件不如軍公教福利優渥，產生被剝奪感；然我國目前因職業別而有不同程度的生育補助，在公務員及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生育可獲得屬於福利事項的生育補助，金額為2個月薪俸額，勞工則僅有1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且屬於自己分攤部分保費的保險給付，財源為勞保準備金，兩者金額相去甚多，故為平衡勞工、軍公教等行業原不同補助差異，籲請勞動部應即研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把生育給付(補助)由三十日提高為六十日；本案已於103年1月14日經院會決議在案，故應逕送二讀。

提案人：劉建國 徐少萍 鄭汝芬 楊玉欣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3年3月7日判決，全國關廠工人案5案12位勞工勝訴，勞動部並主動撤回訴訟，並將依相關法律程序返還已償還之貸款金額，但對於100年1月2日前已還款之關廠工人則不退款，實有違社會公平與正義性。爰要求勞動部對於100年1月2日前已還款之勞工一體適用，返還其已償還之金額，早日免除關廠勞工所受之身心煎熬。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江惠貞 王育敏

黃昭順 馬文君 楊瓊瓔 邱文彥
王廷升 江啟臣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勞動力發展署96年起，開始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但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並不限於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人力需求也相當龐大、殷切，但勞動力發展署卻未辦理教保員之職前訓練。

據查近年來勞動力發展署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但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成效不彰，以致學員平均就業率欠佳，以101年度為例，金門縣（28%）及澎湖縣（45%）皆不到5成，臺北市等6個縣市則為5成以上未達6成；另查因部分課程恐有偏離市場需求，也導致學員結訓後就業率偏低，以101年為例，前10大就業率最低之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3%至23%之間。

綜上，勞動力發展署除應嚴格管考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之成效，亦應協助其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班次，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於1個月內規劃並辦理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職前訓練。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勞動力發展署96年起，開始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但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並不限於照顧服務員，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人力需求也相當龐大、殷切，但勞動力發展署卻未辦理教保員之職前訓練。

據查近年來勞動力發展署以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

前訓練，但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成效不彰，以致學員平均就業率欠佳，以101年度為例，金門縣（28%）及澎湖縣（45%）皆不到5成，臺北市等6個縣市則為5成以上未達6成；另查因部分課程恐有偏離市場需求，也導致學員結訓後就業率偏低，以101年為例，前10大就業率最低之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3%至23%之間。

綜上，勞動力發展署除應嚴格管考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之成效，亦應協助其辦理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班次，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於1個月內邀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辦理身心障礙機構教保員之職前訓練。」

四、據北部某教學醫院護理人員陳情，該教學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諸多項目，如：要求護理人員提早交接、延長下班時間，往往打完卡後，還必須繼續工作。

據查無論勞動部抑或各地方政府所做之勞動條件檢查，醫療服務業皆為違法比例極高之業別，如：勞動部公布的102年各行各業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醫療院所就高居違反勞動基準法行業的第五名，甚者於各業違反條文率最高者之「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項目，更高居第二名，且教學醫院即如此漠視相關勞動法令、公然違法，足見規模較小之地區醫院或診所等之醫事人員，處境恐更為不堪。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針對前述事件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且提供陳情人相關協助，並於3個月內，提出針對違反勞動法令比率較高之業別，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之廠數、廠次及次數之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趙天麟

決議：照案通過。

五、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可依規定領取年金給付或是一次請領，惟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鑒於許多勞工因為資訊不充裕或是欠缺時間與家人討論，領取一次給付後後悔，想改領年金卻於法不合，導致勞工後悔萬分之事件屢見不鮮。提供充足之資訊給勞工參考是政府的基本責任，讓勞工有時間緩衝並思考其人生重大決定也是政府保障國人的常見做法。爰此建請勞動部，於勞工領取老年給付時，除應提供其年金及一次領之試算比較表，亦應給予領取一次金之勞工7天等待期，亦即勞工申請老年一次金給付時，必須將文件攜回考慮，隔7天後始能做最後決定(T+7)，如此方能避免上述諸多憾事，也給予勞工充分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規定，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可依規定領取年金給付或是一次請領，惟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鑒於許多勞工因為資訊不充裕或是欠缺時間與家人討論，領取一次給付後後悔，想改領年金卻於法不合，導致勞工後悔萬分之事件屢見不鮮。提供充足之資訊給勞工參考是政府的基本責任，讓勞工有時間緩衝並思考其人生重大決定也是政府保障國人的常見做法。爰此建請勞動部，於勞工領取老年給付時，除應提供其年金及一次領之試算比較表，並應詳加說明領取後不得更改，如此方能避免上述諸多憾事，也給予勞工充分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

六、鑒於勞動部自103年起將廢除中、西餐廚師考照前所需接受至少8

小時的衛生講習課程，此舉雖能為每年近6萬名考生省下4,000多萬元的講習費用，然目前擁有中餐技術士證照的57萬人中，僅3.6萬人進行執登領有廚師證，並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每年至少8小時的在職衛生講習訓練之規範。也就是說，若廢除考照前的衛生講習，剩下經營小吃店、飲食店等並未硬性規定聘請廚師比例的餐飲業者，便可能出現從未接受任何一堂衛生講習訓練課程的情況，對細菌交叉感染、衛生操作等更是無法建立正確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習慣，將造成民眾食安一大考驗。建請勞動部將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調整至領取技術士證照前實施，以兼顧考生與民眾權益，並督促各代訓單位確實聘請廚師、營養師等實務專家進行授課，確保上課品質，為民眾食安的基本防線做好把關。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勞動部自103年起將廢除中、西餐廚師考照前所需接受至少8小時的衛生講習課程，此舉雖能為每年近6萬名考生省下4,000多萬元的講習費用，然目前擁有中餐技術士證照的57萬人中，僅3.6萬人進行執登領有廚師證，並接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每年至少8小時的在職衛生講習訓練之規範。也就是說，若廢除考照前的衛生講習，剩下經營小吃店、飲食店等並未硬性規定聘請廚師比例的餐飲業者，便可能出現從未接受任何一堂衛生講習訓練課程的情況，對細菌交叉感染、衛生操作等更是無法建立正確觀念，進而養成良好習慣，將造成民眾食安一大考驗。建請勞動部協調衛生福利部將中、西餐廚師考照前之衛生講習課程調整至領取廚師證前實施，以兼顧考生與民眾權益，並督促各代訓單位確實聘請廚師、營養師等實務專家進行授課，確保上

課品質，為民眾食安的基本防線做好把關。」

七、就業相關統計為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政策之重要依據，就業服務站臺所提供數據、資料…為統計重要來源管道。然全國各縣市就業服務站大都為中央設置辦理，造成地方勞動業務事權無法合一，就業服務法第33條之1既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訂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勞動部全面徵詢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有無承辦意願，以落實中央監督、地方執行之政府分權之精神。

而其中高雄市自改制後，原高雄縣境內就業服務業務，仍由勞動部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造成高雄市就業服務一市兩制，全國僅有之不合理現象，中央與地方彼此各自為政，民眾無所適從，影響高雄市廣大勞工就業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於1個月內，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之1規定，將目前岡山、鳳山兩個就服中心之業務、人力、經費全數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就業相關統計為各縣市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政策之重要依據，就業服務站臺所提供數據、資料…為統計重要來源管道。然全國各縣市就業服務站大都為中央設置辦理，造成地方勞動業務事權無法合一，就業服務法第33條之1既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所訂之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掌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勞動部全面徵詢各直轄市勞動主管機關有無承辦意願，以落實中央監督、地方執行之政府分權之精神。

而其中高雄市自改制後，原高雄縣境內就業服務業務，仍由勞動部所屬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造成高雄市就業服務一市兩

制，全國僅有之不合理現象，中央與地方彼此各自為政，民眾無所適從，影響高雄市廣大勞工就業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應於本(103)年度第8屆第5會期結束前研議解決相關問題。」

八、行政院勞動部主管103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中基金用途部分所編列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為149億9,493萬2,000元，預算比例為整體基金用途九成，足見促進國民就業為就安基金設置之重點任務。經查今年度本計畫預算增加9億535萬9,000元，主要係增列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輔導訓練計畫、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今(103)年適逢七合一大選年，其預算大幅增加難免啟人疑竇，為避免流於選舉綁樁之用，特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查核，仔細審酌每筆提案計畫，目前國家財政經費經捉襟見肘，不應以納稅人血汗錢替執政黨進行選舉綁樁。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決議：照案通過。

九、鑒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惟依現行法規卻由雇主提出申請，導致每年實際補助案件量僅900餘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僅1萬1,000元左右，相較於身心障礙者勞動人口19萬多人，每件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而言，顯然不成比例。參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已有兩項職務再設計的創新方案，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提出申請，一是「非自營作業之個人申請案試辦計畫」，讓非自營作業之個人可以主動提出職務再設計的需求，二是「職場人力協助試辦計畫」，讓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的多重障礙者，可以自己申請職場協助人員，伴

隨於職場工作。為使身心障礙者得依自身需求與限制，主動向公部門提出職務再設計申請，爰建請勞動部參酌臺北市作法、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 劉建國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惟依現行法規卻由雇主提出申請，導致每年實際補助案件量僅900餘件，平均每件補助金額僅1萬1,000元左右，相較於身心障礙者勞動人口19萬多人，每件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而言，顯然不成比例。參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已有兩項職務再設計的創新方案，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提出申請，一是「非自營作業之個人申請案試辦計畫」，讓非自營作業之個人可以主動提出職務再設計的需求，二是「職場人力協助試辦計畫」，讓重度肢體障礙者或含肢體障礙的多重障礙者，可以自己申請職場協助人員，伴隨於職場工作。為使身心障礙者得依自身需求與限制，主動向公部門提出職務再設計申請，爰建請勞動部參酌臺北市作法，1個月內完成評估研議，3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及提案委員。」

十、鑒於我國截至2013年8月止，工業及服務業空缺員工人數約有18萬7,000人，同期15歲至24歲者之失業率達14.06%；惟現行獎勵缺工政策之主要對象為失業者，勞動部雖訂有獎勵18歲至29歲青年投入部份缺工職業之「明師高徒計畫」，然可適用對象仍屬少數，

對於青年投入缺工之實質助益有限。爰建請勞動部會同教育部，研議將「名師高徒計畫」之適用對象下修為15歲至29歲，另研提如何鼓勵青年投入缺工職業之具體可行計畫，並於兩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鑒於關廠勞工一案，針對依約還款者與依法請求後主動還款者之557名關廠工人，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應提撥就業安定基金給予救濟，以免損及全體關廠工人之權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關廠勞工一案，針對依約還款者與依法請求後主動還款者之480名關廠工人，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勞動部應尋找適當財源予以救濟，以免損及全體關廠工人之權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十二、爭議17年的關廠工人求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7日判決勞動部敗訴，而勞動部於3月10日決定不再上訴，全面撤告，對於2012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債後主動償還的工人，將返還金額，但對於2004年前還款的480位勞工，勞動部則不會返還金額。基於這480位勞工都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基於公平原則，爰要求勞動部於兩週內研議出全面還款之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爭議17年的關廠工人求償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3月7日判決勞動部敗訴，而勞動部於3月10日決定不再上訴，全面撤告，對於2012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債後主動償還的工人，將返還金額，但對於2004年前還款的480位勞工，勞動部則不會返還金額。基於這480位勞工都是依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基於公平原則，爰要求勞動部於2個月內研議出全面還款之方案。」

十三、在勞工退休舊制，勞動部去年抽查1萬4,000多家企業，查出尚有80家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撥不足，在勞工退休新制，以提撥率99.76%換算，推估尚有1萬3,000多名勞工的雇主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這些都是將來關廠工人的未爆彈。

勞動部於今(103)年6月30日前，針對勞工退休舊制清查完畢，並要求未依法開戶提撥勞退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企業於一定期限補足、處以罰款，並限制雇主出境以加緊「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的修訂腳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在勞工退休舊制，勞動部去年抽查1萬4,000多家企業，查出尚有80家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撥不足，在勞工退休新制，以提撥率99.76%換算，推估尚有1萬3,000多名勞工的雇主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這些都是將來關廠工人的未爆彈。」

請勞動部應於今(103)年12月31日，明(104)年6月及12月31

日針對勞工退休舊制清查情形提出報告，達成待查未開戶數(57,000家)之九成，並要求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企業於一定期限依規定提撥，若未提撥，依法裁罰。另請勞動部加緊「勞動基準法」相關罰則的修訂腳步，並研議比照財政部對欠稅者限制出境之處分。」

十四、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之一、或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應於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並於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召集勞雇雙方籌組協商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

政府因應國道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前項程序解僱國道收費員，惟勞資協商過程，卻因高公局便宜行事，導致收費站方未確實公告解僱計畫資訊，並發生資方指定勞工協商代表，以及抽換推舉勞工代表連署書的瑕疵程序，爰要求勞動部應介入釐清國道收費員遭解僱過程協商程序是否違反大量勞工解僱法，並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之一、或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應於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並於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協商不

成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進入強制協商階段。

政府因應國道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前項程序解僱國道收費員，惟勞資協商過程，卻因高公局便宜行事，導致收費站方未確實公告解僱計畫資訊，並發生資方指定勞工協商代表，以及抽換推舉勞工代表連署書的瑕疵程序，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介入釐清國道收費員遭解僱過程協商程序，收費員10人代表的推出是否符合法律授權規範程序取得代表權，並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五、鑒於政府因應國道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解僱國道收費員，惟勞資協商過程，卻因高公局便宜行事，導致收費站方未確實公告解僱計畫資訊，並發生資方指定勞工協商代表，以及抽換推舉勞工代表連署書的瑕疵程序，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協同新北市勞工局，於今(103)年3月31日前針對資遣費與工作權問題共同召開國道收費員自救會與高公局勞資爭議協調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政府因應國道全面電子化收費，國道高速公路局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解僱國道收費員，惟勞資協商過程，卻因高公局便宜行事，導致收費站方未確實公告解僱計畫資訊，並發生資方指定勞工協商代表，以及抽換推舉勞工代表連署書的瑕疵程序，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及新北市勞工局，要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今(103)年3月31日前針對國道收費員資遣費與工作權安置等問題，重啟協商。」

十六、鑒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全國關廠歇業工人案，國家基於社會國補償責任有因性給付理論，撥給一定金額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不會因為要不要還錢，而異其補償責任之性質。然而回顧勞動部過去作為，在全國起訴了500多個案子，說是為了確保國家債權，實際上因為審計部追究責任，基於公務員自保，以訴訟造成勞工的痛苦，奔波法院。甚至以七八九和解方案分化勞工。綜上，勞動部基於機關本位於角色，應勢將勞工利益至上，並設法解決，然而在全國關廠歇業工人案中，勞動部卻一昧的卸責，堅持訴訟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全國關廠歇業工人案，國家基於社會國補償責任有因性給付理論，撥給一定金額與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不會因為要不要還錢，而異其補償責任。然而回顧過法立法院屢次提案要求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將仍在民事法院審理的訴訟移轉行政法院，該會卻屢屢阻撓不願接受，更有甚者，在行政法院審理本案時，該會代表在法庭上表示，請法官暫緩審理，以避免造成憲政爭議，爰此可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昧卸責，且堅持非告不可，以折磨工人，所以應對勞動部予以譴責。」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5人(含主席)，贊成者3人，反對者2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